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筑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37號、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筑菱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陳筑菱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11年9月23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1221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58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確定，於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陳筑菱歷經上開案件之偵查及審理程序，已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與真實姓名不詳，在臉書暱稱「Z」之成年男子（下稱「Z」），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查無證據證明陳筑菱知悉「Z」為3人以上詐騙集團成員），由陳筑菱提供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由「Z」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社群網站Instagram，向林岳樺誑稱：其係運彩分析團隊，匯款至指定帳戶，可代為投注運彩云云，致林岳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合計匯款新臺幣（下同）

01 8萬3,000元，其中林岳樺於112年2月2日18時42分許，匯款1
02 萬元至渣打銀行帳戶，旋由陳筑菱於同(2)日18時44分
03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超商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5元(含手
05 續費)，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陳筑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鬼鬼」成年女子(下稱
07 「鬼鬼」)並無販售二手手機之真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鬼鬼」以「唐寶
09 兒」之帳號，連接網際網路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在二手IPHO
10 NE交易買賣團上刊登出售IPHONE 11手機之訊息，而對公眾
11 散布不實之買賣資訊，適賴柏儒瀏覽該網站而與「唐寶兒」
12 聯絡，「唐寶兒」告知需匯款2,000元定金至指定帳號云
13 云，致賴柏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5日21時24分
14 許，匯款2,000元至渣打銀行帳戶。陳筑菱則以「陳芸瑄」
15 名義寄出手機空盒之包裹至賴柏儒指定之地址，嗣賴柏儒於
16 同年月7日收到上開包裹後，錄影並開啟包裹，發現包裹內
17 只有手機空盒，並無手機，賴柏儒始悉受騙。

18 三、案經林岳樺訴由高雄市政府鼓山分局、賴柏儒訴由新竹市警
19 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被告陳筑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2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3 (本院卷第120至121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24 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26 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7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28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29 明。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31 (一)被告陳筑菱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岳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證人即告訴人賴柏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四)告訴人林岳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
04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5 對話紀錄。

06 (五)告訴人賴柏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
07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8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

09 (六)渣打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0 (七)中信銀行112年5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48301號函及所
11 附自動櫃員機錄影光碟及照片。

12 (八)告訴人賴柏儒提供之錄影光碟、光碟勘驗筆錄。

13 (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221號起訴書。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17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
18 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19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20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1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22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
23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4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25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26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
27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8 上字第14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參照）。

29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30 經制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31 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01 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2 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03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
04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
05 詐欺犯罪。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9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行為後之法
10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11 現行法。

12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13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15 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16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8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9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2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2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25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26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7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2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3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05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7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3. 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
12 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否認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
13 中自白洗錢犯行。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14 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15 徒刑2月，罪重刑度為7年，最低度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6 布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
17 期徒刑1月，而法定最重本刑依前揭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輕
18 其刑，又因被告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詐欺罪之法定最重本刑
19 為5年以下，故最高刑度為5年以下；若依112年6月14日修
20 正公布後第16條第2項規定，則不能減刑，則最低度刑為2
21 月，因被告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詐欺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
22 年以下，故最高刑度為5年以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
24 月，最高為5年，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最
26 低度刑為6月，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
27 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
28 度比較之，當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29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0 (二) 罪名：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
31 第1項詐欺取財罪、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3 財罪。

04 (三)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犯行，與「Z」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與「鬼
06 鬼」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四)想像競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
08 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五)數罪併罰：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各被害人受騙
11 致交付財物之基礎事實有別，且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
12 法益，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

14 1.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
15 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嗣經撤銷緩刑而
16 入監執行，於109年1月8日假釋出監，於109年11月12日假釋
17 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5年以內故意再
18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加重其刑等語。
19 經查，被告有上開前案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1 上之罪，固構成累犯形式要件，惟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
22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所犯罪名之罪質不
23 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
24 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25 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26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8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29 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
31 一之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

01 其刑；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詐欺犯罪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
02 均自白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賴柏儒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2,
03 000元，有撤回告訴狀、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
04 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字第18221號卷第4
05 7、59頁，本院卷第85頁），足認被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七)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歷經交付帳戶
08 之幫助洗錢案件，仍任意提供其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其指
09 示提領告訴人林岳樺遭詐騙之款項，不僅侵害其財產法益，
10 更增加此類犯罪查緝之困難，及在網路上散布欲販售手機之
11 虛假訊息而詐騙賴柏儒，侵害其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12 又被告前有毒品、幫助詐欺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惟考量
13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分別與告訴人林岳樺、賴柏儒達成
14 和解，賠償林岳樺1萬元、賴柏儒2,000元等情，有新竹市北
15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調偵字
17 第69號卷第2頁，偵字第18221號卷第47、59頁，本院卷第85
18 頁），犯後態度堪認良好，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9 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20 度，從事檳榔攤工作，經濟狀況普通，與母親、姐姐同住，
21 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5頁），就其所犯2罪
22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被告所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部分，為最重本刑7年之罪，雖本院為有
25 期徒刑6月以下之宣告，依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仍不得易
26 科罰金，但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
27 明。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30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案

01 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8條第1項、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3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04 1.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5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再按沒收或追
07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9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10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11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12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13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
15 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
16 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17 2.經查，告訴人林岳樺遭詐騙後匯入被告渣打銀行帳戶之1萬
18 元，其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惟如前述說明，考量被告
19 已賠償林岳樺1萬元，如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0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
21 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2 (三)犯罪所得：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
27 查，如前述說明，被告已分別賠償林岳樺1萬元、賴柏儒2,0
28 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31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追加起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陳紀語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